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制上路，請每位參賽者詳讀以下資訊後，簽名並寄回主辦單位※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盃行銷創意競賽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騏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可分類為：
  - (一) 依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依法令規定、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29)會計與相關服務等、(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59)學術研究。
  - (三) 其他特定目的：(040)行銷、(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32)經營傳播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C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計有：
  -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三) 對象：騏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參賽者同意書**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參賽者簽名：

隊長：\_\_\_\_\_ 隊員 2：\_\_\_\_\_ 隊員 4：\_\_\_\_\_

隊員 1：\_\_\_\_\_ 隊員 3：\_\_\_\_\_ 隊員 5：\_\_\_\_\_